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财政部2019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